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宗庭

電話：04-37061325

電子信箱：e-34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802342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轉達學生會或相關自
治組織，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：

1、請於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前至各分區承辦學校首頁

「113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
習營」專區完成報名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(1)北區：請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首頁專區報名。

(2)中區：請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大安高工 1130503



NNAA1133007255

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63/) 首頁專區報名。

(3) 請至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https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 首頁專區報名。

3、研習時間：

(1) 113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 至 8 月 9 日 (星期五)。

(2) 113 年 8 月 1 日 (星期四) 至 8 月 2 日 (星期五)。

(3) 113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 至 8 月 7 日 (星期三)。

(4) 分組助教會前培訓：7 月 31 日 (星期三)。

三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分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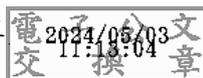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阮子修主任
(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轉300)。

(二)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陳志名主任
(聯絡電話：04-7261839轉311)。

(三) 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學務處)林宏龍主任(聯絡電話：06-5982065轉3001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